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太和站)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设北路1号顺景豪苑E梯301号、联系电话：5835338；19876322866、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太和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服务范围要求；</li><li>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li><li>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li></ol>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位置，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井塘村，该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87.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1814.19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1348.73平方米，总建筑计容面积1348.73平方米。现在选取

	解决争议方式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